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七)应急罚〔2023〕073号

被处罚单位：河南森克商贸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576345802X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福寿街\*\*\*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宋新伟 职务 法人 电话 181\*\*\*\*\*905

本机关于2023年11月6日对河南森克商贸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1、现场检查记录1份共1页；2、责令整改指令书1份共1页；3、询问通知书1份共1页；4、授权委托书1份共1页；5、询问笔录1份共2页；6、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7、接受询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8、单位职工花名册1份共1页；9、整改复查意见书1份共1页。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你单位的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单位）。共2页 第1页

违法行为分别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记录 3 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或者内容，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一般违法行为：“3 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上岗作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轻微违法行为：“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八千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郑州银行 账号：92001880128008457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郑州市二七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0 日